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公告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發出的公告。

就本公司紫金山金銅礦銅礦濕法廠於 2010 年 7 月發生污水滲漏事故一案，龍岩市新羅區人民法院於 2011 年 1 月 30 日作出(2011)龍新刑初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單位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銅礦犯重大環境污染事故罪，判處罰金人民幣三千萬元，原已繳納的行政罰款九百五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十元予以折抵，尚需繳納二千零四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元，其他五名被告分別被判處三到四年六個月有期徒刑，並處罰金刑。本公司及五名被告人不服上述判決結果，向福建省龍岩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該案現已審理終結。本公司於近日收到福建省龍岩市中級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書【(2011)岩刑終字第 42 號】，維持龍岩市新羅區人民法院(2011)龍新刑初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的第一項，即：被告單位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銅礦犯重大環境污染事故罪，判處罰金人民幣三千萬元，原已繳納的行政罰款九百五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十元予以折抵，尚需繳納二千零四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元，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內繳清。其他五名被告人分別被判處三年至三年六個月的有期徒刑(其中部分被告人被判緩刑)，並處罰金。

本判決為終審判決。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1年5月3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